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技工院校和民办

职业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丰人社发〔2020〕89号

各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为切实落实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各项部署要求，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减少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现就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

当前，校园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防控工作已从应急性、超常规防控转为常态化防控，但境外疫情仍在蔓延，国内个别地区出现聚集性疫情，疫情反弹风险不容忽视，疫情防控任务仍然艰巨繁重。各技工院校及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务必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持底线思维，保持清醒头脑，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落细落实各项常态化防控措施，用更加精准的防控举措化解不可知的风险，慎终如始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各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必须坚持校园封闭式管理，减少人员出入，外来人员和车辆不得进校，必须落实师生体温监测制度。落实“渝健码”全覆盖报告制度，节假日后师生返校必须落实检测措施，切实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确保师生生命健康安全。

二、做好季节性安全防范

当前正值高温、汛期及自然灾害多发期，溺水、火灾、食物中毒、触电、中暑等安全问题不容忽视。各技工院校及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把防风险、保安全放在首位，把安全工作落实到各个环节、各个领域，充分利用宣传栏、班会、网络等，广泛开展生命健康、传染病防治等安全教育，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向学生及家长发送安全防范提醒，引导学生远离危险水域及其他危险区域和部位。要切实把意识形态、劳动教育、反恐、劳动和社会保障、消防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知识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和培训计划。各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到安全资金设施到位、安全教育培训到位、安全排查整改到位，安全应急处置到位，确保不留死角、杜绝安全盲区，使全体师生的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加强暑假期间师生安全管理

各技工院校参照高中阶段学校暑假放假时间，毕业年级于高考结束后、其他年级于7月18日起放暑假。要切实落实暑假放假前后校园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对返校领取毕业证，参加实习实训、竞赛集训等学生的管理。技工院校要在放假前开展一次以“防疫情、防火灾、防溺水、防中暑、防食物中毒、防交通事故、防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开展一次安全检查，组织人员对消防过道、消防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清理可燃物、易燃物、堆积物，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切实做好假期校园防火工作，加强学生宿舍等重点部位安全检查，切断电源水源。要拓宽渠道，建立家校对接机制，通过家长会、家访、电话等形式提前做好假期学生安全家校对接工作，指导家长做好暑期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督促家长增强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准确掌握学生行踪，切实做好教育监管建立安全防范家庭屏障。

四、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整治

各技工院校及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配合有关部门，全面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集中整治校园及周边突出治安问题，集中整治突出安全环境问题，深入开展校园法制安全教育。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成立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整治工作专班，落实专人，拉网式的调查摸排，切实把校园及周边存在的突出治安问题和隐患排查清楚。要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和滚动排查、滚动整治的原则，推动整治行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五、严格落实报告制度

各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每日16：00前将疫情“日零”报告通过QQ工作群采取接龙方式报送县人力社保局。技工院校要结合工作实际，落实好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值班值守各项要求。遇有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